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970號

原告 廖娟秀（即如來商行）

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

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捌拾參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貳拾捌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確認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及自民國86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6%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以臺灣雲林地方法
02 院105年12月23日105年度司執字第35093號債權憑證（下稱
03 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3.本院11
04 4年度司執字第29499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
05 字第2414號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合稱系爭執行程
06 序）應予撤銷。

07 (二)上開第1項聲明，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
08 日之利息核定之。而系爭本票之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
09 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114年3月19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二所示
10 即新臺幣（下同）383萬4515元，則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11 額應為383萬4515元。

12 (三)上開第2項聲明，應以系爭債權憑證債權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
13 之利息核定之。而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
14 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三所示即307萬6239元
15 ，則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07萬6239元。

16 (四)上開第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訴訟標的價額
17 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执行程序所有之利
18 益為準。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
19 異議之訴前1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四所示，為182萬1791元，
20 則本件第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萬1791元。

21 (五)綜上，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22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383萬4515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
23 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4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4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
25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葉佳昕

04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05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如來商行 廖娟秀 廖惠泉	85年6月11日	145萬元	無

06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7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45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450,000	86/10/22	114/3/19	(27+149/365)	6%			2,384,515.07
	小計									2,384,515.07
合計	3,834,515									

08 附表三：（民國/新臺幣）

09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45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988,900	86/10/22	114/3/19	(27+149/365)	6%			1,626,239.28
	小計									1,626,239.28
合計	3,076,239									

10 附表四：（民國/新臺幣）

11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688,9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688,900	86/10/22	114/3/19	(27+149/365)	6%			1,132,891.33
	小計									1,132,891.33
合計	1,821,791									